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1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59），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并计划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总共拟增持金额10000万元-30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2%。

2019年1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通知，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联众新能源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2,08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累计增持金额101,965,636.40元，增持均价8.44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联众新能源与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日，联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9,969,583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4%。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联众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853,320,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8%。2018年10月25日，联众新能源协议方式受让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7,995.86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和周泽亮持有的公司股份8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完成过户，合计受让股份8,805.86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后，联众新能源持有本公司股份953,461,15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4.17%。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业绩及创新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长期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数量和金额：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联众新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总共拟增持金额10000万元-30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联众新能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联众新能源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2,08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累计增持金额101,965,636.40元，增持均价8.44元/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联美集团持有公司299,969,5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4%。联众新能源与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3,430,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1%。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联众新能源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